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新建一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20000211001 ）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 ：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2-07-08

4b2b3921587e4979bdf3bb1220ea202b 20220708163615070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申请人须知正文..... 18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8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8
1.5 语言文字..... 19
1.6 费用承担..... 19
2. 资格预审文件..... 19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9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9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0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0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0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20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0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21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2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撤回..... 22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2
5.1 审查委员会..... 22

4b2b39158249f3bdf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5.2 资格审查..... 22
6. 通知和确认..... 23
6.1 通知..... 23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23
6.3 确认..... 23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3
8. 纪律与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5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5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 40
1. 审查方法..... 40
2. 审查标准..... 40
2.1 初步审查标准..... 40
2.2 详细审查标准..... 40
2.3 评分标准..... 41
3. 审查程序..... 42
3.1 初步审查..... 42
3.2 详细审查..... 42
3.3 评分..... 42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42
4. 审查结果..... 43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3
4f2b39f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4.2 提交审查报告..... 43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43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4
封面..... 45
目录..... 4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47
二、授权委托书..... 48
三、联合体协议书（无）..... 49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0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51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52
（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 52
（二） 评分业绩情况表..... 53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54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55
九、其他材料..... 56
（一）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56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57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58
（四）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原则上不超过10页）..... 59
（五）争创鲁班奖的措施..... 60
（六）其他..... 61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6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新建一期施工总承包 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代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雄安备案〔2021〕17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新建一期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XAQD-0020宗地。

2.2建设规模：建设规模为133335.98平方米。

2.3项目总投资：约97837万元。

2.4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新建一期拟建的A/B/C/D座研发楼及地下室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基坑接收与配合、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弱电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幕墙、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照明（含构/建筑物夜景亮化照明）、绿色建造（三星级）、总包配合及服务、工程建设期内BIM模型搭建及技术管理应用等施工内容，其中：弱电工程（除报警系统外）只包括预埋管。另外，园林景观(含园林景观照明）、精装修（研发办公区域）、变配电设备及油机、电梯等不在此次招标范围。最终招标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清单为准。

2.5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总工期为678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17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4b2a3921e87e4f79bdf3bb7a20ea092b-20220708161515

（1）资质最低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申请人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内独立承担过1个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或包含上述公共建筑类工程规模的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公共建筑指《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中第2.0.3条：供人们进行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纪念建筑、综合建筑等，不包括住宅建筑和宿舍建筑。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①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且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

②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下阶段投标文件（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4）财务要求：

提供2018、2019、2020度（若2018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申请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申请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申请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

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申请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申请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申请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申请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d.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e.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f.申请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g.申请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h.申请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申请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申请人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申请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申请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申请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申请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申请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申请人被本项目招标人或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t.申请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u.申请人被雄安新区相关部门列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v.申请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内。

w.申请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4b2b39[illegible]587[illegible]979bdf3b[illegible]a20[illegible]192[illegible]=20200708163610070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本次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8）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黑名单禁

入期内的供应商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承诺书。②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申请人须提供承诺书。③申请人须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4人全程驻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九 其他材料）。

各申请人对多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时，最多可通过全部申请标段的资格预审，但在下阶段投标阶段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 有限数量制 （合格制/有限数量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申请者，请于 2022-07-09 00:00:00 至 2022-07-14 00:00: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5.2申请人按5.1款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申请人不必重复操作。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2022-07-19 14:00:00 ，申请人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上传。

其他说明：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视情况决定是否按时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ebeieb.com/）、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上发布。

4b2b3921b7e479bdf3bb7820ea92b-20220708106615070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联通雄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122号

联 系 人： 王女士

电　话： 0311-86215493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 隗瑶、肖洁、孙立翔、李佳佳

电　话： 19801753030、15226851455、16633336320

电子邮件： kjyxiongan@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b2b3e1587e4979bdf3bb7a2eea192b-20220708163615070

9.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9.1“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本次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编制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文件编制工具7.8.2014.2960版本编制。

9.2申请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9.3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向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进行咨询。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9.4因其他公告平台模板和字数限制，相关信息均以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内容为准。

9.5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2）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要求。

（3）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隗瑶、孙立翔

联系电话：19801753030、19801792699

电子信箱：kjyxiong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4）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f 2022070816361507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资格预审公告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资格预审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资格预审公告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	时间：2022-07-14 09:00:00 前 其他要求：无
3.1.1（9）	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格式“九 其他材料”中附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或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4b2b3921b7e4979bdf3bb7a20ea1e2b-2022081636615070

3.2.4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18、2019、2020度（若2018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0年度）
3.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要求	类似项目的范围	见申请人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有关业绩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须提供 ①业绩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注：1）以上任意一项证明材料中体现满足规模要求的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即可。 2）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b2b3921587e4975df3b87a2ca192e-20210701163615070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业绩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 其他： （1）附所获奖项项目（如有）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该项目经理姓名）及获奖证书，本项获奖业绩的年限和规模不受限制。 （2）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提供项目经理2022年1月份-2022年5月连续5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若在应附的①②③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此项目业绩将不能认定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3）除证明资格预审公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之外，其他要求的人员证书和业绩资料仅用于评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1192b 20220708 13615370

		分，不作为否决项。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项目部驻场指挥长、土建负责人、测量负责人、机电负责人、电气负责人、给排水负责人、暖通负责人、钢结构负责人、幕墙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材料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负责人、BIM管理人员、资料员等。
3.2.6		（1）技术负责人证明材料： 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①业绩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以上①②③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种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即可，如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时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

		名称、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业主证明为加盖业主单位章的扫描件）。 （2）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技术负责人2022年1月份-2022年5月连续5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3）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申请人应根据项目情况，在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自行配备相应数量和资格的人员投入本项目。 （4）拟投入其他主要人员（除技术负责人）所附证明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如有）、安全管理负责人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如有）、造价负责人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缴纳社保缴费证明(至少包括2022年1月-2022年5月份连续五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5）BIM管理人员：申请人应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考虑配备相应数量和资格的人员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说明及BIM相关从业资格证书(BIM技能证书或BIM工程师证书或BIM考试合格证或BIM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需填报“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并附上述证明材料。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e2b-20220816151509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还需要填报“九、其他材料”中的“（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 _____ 2、申请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__
4.1.4	是否需要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1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9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3 人，专家 6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2.1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评审结束后。
8.5.1	行政监督部门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电话：0312-5620123 通讯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白洋淀大道001号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_____

2639a1587e4979bdf3bb7a2...a19...-20200701163...5070

9.1	本项目资格预审评审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申请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特别提示申请人电子标注意事项： 1、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1）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2）申请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以及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3）申请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交易平台将自动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 2、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应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一致，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版本号为：7.8.2014.2960。 （2）如该项目有澄清补遗文件，请申请人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等序号的，请申请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4）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下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申请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3、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符合。 （2）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4、评审 （1）申请人在评审过程中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2）需要申请人澄清、说明的，会发送短信至申请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上述短信提醒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申请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申请人自行负责。 5、其他提示 （1）申请人若在下阶段招标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六、近年类

sb2152187e4179bdf8b7a20ea1202282708136615070

	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2）申请人递交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清晰完整。如因申请文件不清晰导致的不利于申请人的评审结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申请人若中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需按合同规定承担重大违约责任； （4）申请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文件及相关文件内容严格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倒算的起止日期，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2年1月1日（含）起倒算五年即2017年1月1日（含）至2022年1月1日（含）。 从2022年1月1日（含）起倒算三年即2019年1月1日（含）至2022年1月1日（含）。 （6）“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申请人单位名称、网站标识，截图显示内容不得涂抹或掩盖； （7）申请人须知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

9.3	重 要 警 示： 设立雄安新区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选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选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雄安新区建立黑名单制度。列入黑名单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不得参与雄安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9.4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在雄安新区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的，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有效期限由认定部门在认定书中作出，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计算，到期自动移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相当的，从其规定： 1.以围标、串标等任何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2.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3.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4.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 6.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7.不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9.中标后，未按照建设工程项目要求参加工伤保险的； 10.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1.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且处置不力产生恶劣影响的。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5-666150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

4b2b3221e87499b0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参加资格预审；

（5）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资格预审、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资审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

4b1b321587e4999bdf395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8

式友善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资审答疑”菜单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向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资审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申请人。申请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申请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多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资格预审活动。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预审申请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近年财务状况表；

（6）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主要人员简历表；

（8）申请人信誉情况；

（9）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申请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资格预审事宜，并按资格预审文件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的成立时间少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2.5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将作为中标后合同的组成部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无需提供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申请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2.7 “申请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

3.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交易平台”下载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申请人在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申请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电子印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页均无需申请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申请文件中资格预审申请函、授权委托书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中申请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b2539215e7e97bdf3b7a0eb192b-20220702161625070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申请人应在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其关闭资格预审申请通道。

4.1.2 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1 项重新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1.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正常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1.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撤回

4.2.1 在申请截止时间前申请人若放弃投标申请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委员会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组成及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2 资格审查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5.1.3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5.2.1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

4f1b3921-87f9-49b0-8f3b-7e20e192b-20220708163615070

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的资格预审评审系统进行评审。

5.2.2 资格审查的补救措施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5.2.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审系统上开展审查工作。如果资格审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审查工作的，可暂停审查，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审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审查。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对资格预审结果的异议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投标邀请书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资格预审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审查工作。

8.3 对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资格审查活动中，与资格审查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资格审查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申请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8.5.2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和第 6.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b2b392158749bdf3b07a0e1925-20220708103615070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9
2.1	初步审查标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	符合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要求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在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函中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3（5）款中的情形
		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要求见资格预审公告）	在资格预审文件申请函中承诺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3（6）款中的情形
		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在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中按资格预审文件给定的内容进行填写和承诺

4b2b39...1587...4979...df3bb7a20ea192b-20220708...3615...070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公司财务状况一（净资产总额） （0分～6分）	（1）80亿元（含）以上的，得6分； （2）60亿元（含）--80亿元（不含）的，得5分； （3）40亿元（含）--60亿元（不含）的，得4分； （4）20亿元（含）--40亿元（不含）的，得3分； （5）10亿元（含）--20亿元（不含）的，得2分； （6）10亿元（不含）--0（含）的，得1分；（7）小于0的，得0分。 注：1）有合并报表的以合并报表的数值为准。 2）以2018、2019、2020年审计报告中净资产平均值为准。若2018年后成立，则以成立至2020年度净资产平均值为准。
		（2） 公司财务状况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平均值） （0分～4分）	（1）4亿元（含)以上的，得4分； （2）3亿元（含）--4亿元（不含）的，得3分；（3）2亿元（含）--3亿元（不含）的，得2分； （4）1亿元（含）--2亿元（不含）的，得1分； （5）1亿元（不含）以下的，得0分。 说明：1）有合并报表的以合并报表的数值为准。 2）以2018、2019、2020年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的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准,若2018年后成立，则以成立至2020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为准。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2163615070

（3） 质量、环境和职业安全认证体系 （0分～3分）	（1）已经取得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认证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2）已经取得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认证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3）已经取得OHSAS18000系列或ISO45000系列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证体系，且运行情况良好的，得1分； 注：附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未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与网站查询截图的，不得分。
（4）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0分～15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内（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再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五年内申请人独立承担且已经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在5亿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类工程（或包含上述公共建筑类工程规模的项目）施工总承包业绩。(以下同)

4b2b3921587e4479bc83bb7a20ea192b-20220708161615630

（5） 获奖案例 （0分～9分）	2012年1月1日之后申请人： （1）每获得1个民用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工程和宿舍工程）领域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得3分； （2）每获得1个民用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工程和宿舍工程）领域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9分。应附所获奖项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获奖证书。 注：1）本项获奖案例的规模不受限制；2）若同一项目同时获得上述奖项的1项或多项的，则该项目只按上述奖项中的1个奖项计算加分。
（6）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0分～22分）	
（6.1）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职称 （0分～3分）	（1）取得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 （2）取得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4b2b3921587e4479bc83bb7a20ea192b-20220708162615010

（6.2）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学历 （0分～3分）	（1）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2）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得1.5分；（3）其他情况，不得分。 附学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6.3）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工作年限 （0分～4分）	（1）10年（含）以上的，得4分；（2）8年（含）--10年（不含）的，得3分；（3）6年（含）--8年（不含）的，得2分；（4）6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 以所附最高学历证书颁发日期开始计算。未提供学历证书的不得分。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308161615670

（6.4）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0分～8分）	近三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组织且完成过的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8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3.2.6款的相关要求。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具体须提供：①业绩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建筑面积或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④项目经理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提供项目经理2022年1月份-2022年5月连续5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若在应附的①②③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情况，该项不能得分。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06150730

（6.5） 项目经理资格与业绩-获奖案例 （0分～4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组织且完成过的项目： （1）获得1个民用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工程和宿舍工程）领域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的，得4分； （2）获得1个民用建筑工程（不含住宅工程和宿舍工程）领域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的，得2分； （3）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应附所获奖项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该项目经理姓名）及获奖证书，本项获奖业绩的年限和规模不受限制。 注：本项仅考虑拟派项目经理所获最高等级获奖情况，当拟派项目经理获得多个奖项时，仅按最高等级奖项考量且本项得分不累加，只考虑一个业绩。
（7）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 （0分～18分）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1615070

2.3	评分标准	（7.1）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职称 （0分～3分）	（1）取得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3分； （2）取得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得1.5分； （3）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
		（7.2）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学历 （0分～3分）	（1）取得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3分；（2）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得1.5分；（3）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附学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7.3）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工作年限 （0分～4分）	（1）15年（含）以上的，得4分； （2）10年（含）--15年（不含）的，得3分； （3）6年（含）--10年（不含）的，得2分；（4）6年（不含）以下的，得1分。 以所附最高学历证书颁发日期开始计算。未提供学历证书的不得分。

4b2b39215874973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2615070

		（7.4） 技术负责人资格与业绩-类似项目业绩 （0分～8分）	近三年（自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技术负责人身份组织且完成过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8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3.2.6款的相关要求。 具体须附： ①业绩合同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委托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提供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业绩截图（或者是通过互联网不需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务网站或其他政务网站查询的业绩截图）。 ④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技术负责人2022年1月份-2022年5月连续5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以上①②③类资料中，其中任意一个能够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即可。如无法体现技术负责人姓名时，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业主证明中应包含工程名称、技术负责人姓名等。业主证明为加盖业主单位章的扫描件）。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5-20220708106615070

（8）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0分～18分）	
（8.1）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配置合理性 （0分～2分）	在满足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基础上：（1）拟增加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的，得1分（不含）--2分（含）；（2）拟增加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的，得0分（不含）--1分（含）。
（8.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职称结构 （0分～6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职称结构： 每具有1名建筑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 注：①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职称。②附职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b2b392f487e4479bc3bb1f20ea192b-20220708103615070

（8.3）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学历构成 （0分～3分）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学历： （1）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占全部人员的60%以上的，得3分；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占全部人员的50%--60%（含）的，得2分； （3）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占全部人员的40%--50%（含）的，得1分；（4）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具有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占全部人员的40%（含）以下的，得0分。 注：附学历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8.4）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 （0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8.5）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造价负责人 （0分～2分）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每增加1名造价管理人员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附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原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4b2b3921587e479bc83bb1720ea192b-20220508163615070

（8.6）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0分～1分）	拟投入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在满足2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8.7）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部驻场指挥长 （0分～1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部驻场指挥长管理能力、所在申请人单位的职务级别高低以及在本项目的职责分工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合理的，得0.5（不含）--1分（含）； （2）一般的，得0分（不含）--0.5分（含）。 注：申请人可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后提供相关说明。
（8.8）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拟投入本项目BIM管理人员 （0分～1分）	（1）拟投入本项目BIM管理人员，配备合理且2人以上的，得0.5分（不含）--1分（含）； （2）拟投入本项目BIM实施人员，配备一般的且1--2人的，得0分（不含）--0.5分（含）。 注：申请人提供相关说明及BIM相关从业资格证书(BIM技能证书或BIM工程师证书或BIM考试合格证或BIM培训合格证等）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4b2b3921f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03615070

（9） 拟投入生产资源-拟投入本项目机械 （0分～2分）	（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的，得1分（不含）--2分（含）；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一般、专业基本齐全的，得0分（不含）--1分（含）。 注：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仅需填写其他材料中的“（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无需提供证明文件。
（10） 争创鲁班奖的具体措施 （0分～2分）	争创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方案科学合理性、时间安排可行、措施明确得力、拟投入的创优费用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1）措施科学合理、投入大的，得1分（不含）--2分（含）； （2）措施一般、投入小的，得0分（不含）--1分（含）。
（11） 廉洁雄安保证措施 （0分～1分）	（1）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得0.5分（不含）--1分； （2）廉洁工作方案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的，得0分（不含）--0.5分（含）。

4b2b3921187e4979bdf3bb7a20ea192b-0220708106615070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申请人的排序方法	按照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当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相同时，以项目经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当项目经理得分也相同时，则按近三年净资产平均值高低进行排序，如仍然无法确定排序，则由审查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决定。
3.4.1	澄清	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2小时内 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 ○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其他 ①申请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审查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申请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申请人的量化标准由审查委员会自行判断。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	○ 数量不限制 ● 数量限制3家（不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三分之一）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03615870

资格审查办法补充说明：

一、业绩计分补充说明

1.若某项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和（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以在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和（或）技术负责人业绩得分项中分别计分。

二、审查办法补充说明

1.本次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为9人，且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综合得分不少于60分。若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申请人数量少于9人时，以综合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申请人数量为准。

2.申请人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后，审查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评分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当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申请人少于3家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招标；当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且得分大于等于60分的申请人大于等于3家时：

（1）审查委员会按申请人量化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申请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不超过1家通过资格预审；

（3）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按照评分由高到低从中选择不超过1家通过资格预审；

（4）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数量不超过3家，且不超过通过资格预审家数的三分之一（计算结果向下取整），按照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序选取。

注：若多个申请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的情况，须按“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要求中的不同情况分别填写。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与“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4b2839215387e4179bc83bbf20ea92b-20220708106153730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盖章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3.1（4）项要求；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符合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要求；

（3）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时，提交了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申请函格式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格式要求；

（6）授权委托书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

（7）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 详细审查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6）其他要求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 条规定；

（7）联合体申请人符合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 3（7）款及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8）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9）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a.申请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申请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d.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e.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f.申请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

4b2b392f-58f-49-9bc-3b7a2ea92b-20220708136615070

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g.申请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h.申请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i.申请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j.申请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k.申请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l.申请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m.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n.近一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o.申请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p.申请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q.申请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r.申请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s.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评分

3.3.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不同申请人如果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情形的，审查委员会应对存在前述情形的相关申请人按照第 2.3 款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其他申请人不再进行评分。

3.3.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时，如果不存在 3.3.1 项情形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

3.3.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3.4 申请人最终得分相同时，申请人的排序方法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5 审查委员会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申请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申请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申请人登录平台查看。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资格预审评审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审查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申请人的量化。

3.4.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审查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审查委员会的要求。

4. 审查结果

4.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初步审查、详细审查及 4.1.2 项、4.1.3 项审查且不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4.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中有两家以上（含两家）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只能有一家通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一家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1.3 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该几个子公司的各级子公司）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最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数量要求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委员会应根据本章 3.3 款确定的申请人的排序，确定排序在先的相应数量单位通过资格预审。

4.2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1 款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形成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审查报告。

4.3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e-2022070316361507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115070

_____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b2b392153e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申请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

九、其他材料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承诺：**我方不存在资格预审公告第 3（5）、（6）款中的情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50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资格预审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f2b-20220708163615070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申请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申请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与申请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单位。</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4 项的要求附有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公共建筑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 （亿元）	合同签署 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 围或合 同范围	备注

注：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在“（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和“（二）评分业绩情况表”中不得填写相同的业绩（获奖业绩除外），否则将被视为详细审查用业绩，不作为评分依据。

若申请人在“（一）用作资格要求的评审业绩情况表”填写的业绩在详细审查中不被承认时，审查委员会将从“（二）评分业绩情况表”中选择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作为详细审查用业绩，不再作为评分业绩。

4b2b92158f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908163614070

（二）评分业绩情况表

公共建筑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近年类似项目情况应按申请人须知第 3.2.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获奖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奖项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合同金额（亿元）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	备注

注：获奖业绩应附所获奖项项目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获奖证书。

4b2b3921587e4979bdf3b1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七、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508163615070

注：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注：1、申请人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3.2.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本表。

4b2b39e1538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九、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文件响应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新建一期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未担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若我方中标，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并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我方所填报人员均为我方在职工作人员。

我方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非公开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资格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承诺在资格预审活动中不存在串通资格预审申请、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我方将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我方所填报的资料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信息。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资格预审通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记入雄安新区和联通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黑名单，并在联通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2b3921587e4979b1f3b7a90c192b-20220708163315070

（二）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三）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人员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申请人所在单位的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四）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10 页）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五）争创鲁班奖的措施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六）其他

1.全程驻场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新建一期施工总承包资格预审，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 XXX(拟派人员姓名)、技术负责人 XXX(拟派人员姓名)、质量负责人 XXX(拟派人员姓名)、安全管理负责人 XXX(拟派人员姓名)等 4 人，将保证全程在本项目驻场施工。我公司郑重承诺：自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更换上述 4 人，上述 4 人本人也不会以任何理由提出离开项目（除非贵方认为其中某人不合适）。否则，我公司自愿被纳入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并双倍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特此承诺。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50

2.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投标，申请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申请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与评审有关的企业获奖证书、材料的复印件（如有）。

5. 与评审有关的企业认证体系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6.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说明和材料。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雄安新区启动区 XAQD-0020 宗地。

2.建设规模：建设规模为 133335.98 平方米。

3.本项目招标范围：中国联通雄安互联网产业园项目新建一期拟建的 A/B/C/D 座研发楼及地下室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基坑接收与配合、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弱电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幕墙、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照明（含构/建筑物夜景亮化照明）、绿色建造（三星级）、总包配合及服务、工程建设期内 BIM 模型搭建及技术管理应用等施工内容，其中：弱电工程（除报警系统外）只包括预埋管。另外，园林景观(含园林景观照明)、精装修（研发办公区域）、变配电设备及油机、电梯等不在此次招标范围。最终招标范围以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清单为准。

4.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67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7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5.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序号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1	项目部驻场指挥长	1	
2	土建负责人	2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	测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4	机电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5	电气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6	给排水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7	暖通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8	钢结构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9	幕墙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10	质量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11	材料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12	安全管理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1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14	造价负责人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15	BIM 管理人员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16	资料员	1	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合 计	18	

注:上表中要求的人员均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申请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缴费证明材

料（至少包括2022年1月~2022年5月份连续五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6. 施工单位需要依照设计文件及BIM3(设计方案)、BIM4-1(施工图方案设计模型)，完成BIM4-2(施工组织模型)、专项验收后完成BIM5(竣工模型)的搭建，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BIM平台与CIM平台的对接转换。

4b2b3921587e4979bdf3bb7a20ea192b-20220708163615070